

河北东方学院文件

东方校字〔2023〕116号

河北东方学院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我校学术道德建设，严肃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河北东方学院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讨论，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东方学院

2023年11月28日



河北东方学院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

学术道德是科学研究的基本伦理规范，是提高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保证。学术道德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与学风、校风、教风建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为加强我校学术道德建设，严肃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学术道德建设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学术道德是学术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是提高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的重要保证，对弘扬创新精神、促进学术繁荣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学术道德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与学风、教风、校风建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学术道德是社会道德的重要方面，对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

学术研究是一项特殊的事业，工作中必须始终遵循基本的学术价值准则，主要包括：学术研究必须服务于人类文明、和平与进步事业；学术进步有赖于对科研工作者的信誉及其之间的相互信任；学术发展重在创新，必须尊重优先权，要有保护知识产权

的主动意识；学术探索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实事求是；学术研究必须坚持严格、严肃、严密的作风，确保研究工作的质量。实践这些价值准则，必须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惟其如此，才能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保证和促进学术研究的健康有序和繁荣发展，增强科研自主创新的能力，提高科技竞争力，为科教兴国和民族复兴做出应有的贡献。

学术道德是社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科研工作者是先进生产力的开拓者，是科技知识和现代文明的传播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新时期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骨干力量，对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具有示范和引导作用。学校科研工作者应充分认识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努力提高道德修养，树立高尚的学术道德，珍惜自己的学术声誉，自觉抵制学术腐败，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为学术道德建设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树立模范带头作用。

当前，随着科研投入的加大和成果要求的提高，国内学术界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的行为时有发生，其主要表现有：在学术研究过程中，抄袭剽窃、伪造数据、篡改事实等；在成果发布过程中，虚假署名、夸大贡献、虚构业绩等；在学术批评中，攻击谩骂、打击报复、相互吹捧等；在学术评审中，违背事实、滥用权力、放弃原则等。这些行为不仅浪费了有限的学术资源，而且败坏了学术风气、阻碍了学术进步、损害了学术形象，对教育和科学研究事业的繁荣发展造成了恶劣的影响。

面对这种形势，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足够的警惕，努力做到未雨绸缪、防微杜渐。为此，学校各行政处室、各教学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始终把学术道德建设作为事关维护学校声誉，确保学校发展全局的大事，摆在重要位置，认真学习教育部、河北省和我校关于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文件，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对推动我校应用型本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

二、加强道德修养，自觉成为良好学术道德的践行者、维护者和弘扬者

教学科研人员，是知识的拥有者、传播者和创造者，也是学术道德的主要践行者，还要自觉成为良好学术道德的建设者、维护者和弘扬者。因此，每一位教学科研人员都要加强自己的学术道德修养，并从以下几个方面提升自己的认识：

（一）坚持正确导向。学术研究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二）遵守国家法律。学术研究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新闻宣传、民族宗教、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热爱学术事业。科研工作者应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

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不断增强维护学术道德的历史使命感、政治责任感和社会正义感，勇于承担学术责任，认真履行学术义务，潜心开展科学研究，积极推动学术进步，不断进行学术创新。

（四）弘扬创新精神。科研人员要以弘扬创新精神为己任，认真履行学术义务，潜心开展科学研究，积极推动学术进步，不断进行学术创新。学术研究活动应以追求方法创新、观点创新、理论创新、应用创新为目标，避免低水平重复。科研选题应注意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注重调查研究，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研究方案，讲究科学方法，力求论证缜密，表达准确；在研究中不得为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五）树立良好风气。正确对待学术荣誉，尊重他人学术成果，反对抄袭剽窃，反对伪造、篡改文献资料、实验数据，自觉营造良好学术风气，做学术道德的维护者、践行者和弘扬者。学术研究重在积累、贵在创新。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三、规范学术行为，进一步培养严谨治学、尊重创新的学术氛围

严谨治学、尊重创新的学术氛围是学术道德建设的基础和前提，为此，教学科研人员要规范自己的学术行为，恪守学术道德、

坚守学术诚信，自觉做到：

（一）发扬学术民主，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在学术评价评审活动中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不循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

（二）坚持学术自由，开展学术批评。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勇于开展实事求是的学术批评与自我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学术批评应以事实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的价值，不得污辱人格或进行人身攻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利用职权或学术声誉对批评者进行压制或打击报复。

（三）坚守学术诚信，如实登记学术业绩。科研工作者在填写、登记自己或他人的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将他人成果据为己有，不得改动署名排序，不得改变成果性质。科研工作者在介绍自己或他人的学术成果和学术业绩时，应客观、公正、全面、准确，不得因个人利益、局部利益而故意夸大、虚报或贬低、瞒报他人的学术业绩。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作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四）树立法制观念，尊重知识产权。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尊重他

人的知识产权。引用他人学术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是否发表，均应详加注释，注明出处。不得把所引用的他人学术成果构成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引文应注重原始文献和一手资料。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四、健全机制体制，有效构筑防范学术不端的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

机制体制建设是有效防范学术不端的制度保障，因此，学校要有效构筑防范学术不端的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主要包括：

（一）建立学术不端处理机构。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检查、督促工作，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学术委员会要负责推进学校学术道德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行为等工作；要充分发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健全学术评价机制。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建立并实施涉及学术成果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成果奖项评定等方面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机制，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确保研究质量，多出精品成果。防止学术

浮躁、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

（三）明确学术道德建设责任。要建立以一把手为主要责任人的学术道德建设责任体系和规范、严密、有效的工作机制，发现学术不端行为，要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受理并严肃查处。校长是学校学术道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加强全校学术道德建设的责任；各单位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学术道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学科平台、科研机构、教研室及科研团队等，要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论文指导教师要加强对本科生学术伦理的教育和学术规范监督，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教育和科研规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避免急功近利，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学术道德的楷模。

（四）加强学术道德教育。通过广泛深入的学术道德教育，明辨是非，对坚持什么，反对什么，提倡什么，抵制什么，旗帜鲜明。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科学精神。要将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要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和形式，充分发挥报刊杂志、宣传栏、网络等作用，形成以遵守学术道德为荣、以违反学术道德为耻的良好氛围。

（五）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对于以下七类学术不端行为必须进行严肃处理：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未

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要认真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发现一起，调查一起，处理一起，曝光一起。对检举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保护。要严格区分学术不端与不同观点争论的界限，鼓励创新。

（六）落实学术道德考评制度。把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和教师教学、科研考核的内容，进行考核评议，促进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对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包括通报批评、取消其所获得的相关荣誉、暂缓或取消其申报相关类别课题的资格、追回所获得的资助及奖金等。对于违反学术道德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的人员，由校有关职能部门、校学术委员会、校行政等按照程序提出处理意见并执行。

各行政处室、各教学单位要把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纳入到本单位整体工作之中，切实将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全面推进我校学风、教风、校风建设。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